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9/24
预计回购金额	450万元-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8万股-2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5%-0.2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8751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若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授权，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使用不低于4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为25.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45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按回购金额上限5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680,000	33.23	23,860,000	33.48	23,880,000	33.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581,100	66.77	47,401,100	66.52	47,381,100	66.49
股份总数	71,261,100	100.00	71,261,100	100.00	71,261,10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9月23日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计划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5,551.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97,565.36万元，流动资产104,616.01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的0.37%，占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0.51%，占截至2024年6月30日流动资产的0.48%，公司认为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7.9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需）；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9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8751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27日，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高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高测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29日），如再次触发“高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3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4号文同意，公司48,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1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81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18,212,668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1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10月11日起转股价格将调整为35.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测转债”转股价格为36.0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 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 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 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 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9月27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0.6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高测转债”剩余存续期较长，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琨、张秀涛、王目亚、于文波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29日，如再次触发“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2月3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4-053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8,951,59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9%
实际回购金额	146,004,657.4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0元/股-8.04元/股

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514元/股（含）。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4-039号）。

一、回购申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同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临2023-053号）。

（二）截至2024年9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实际回购股份18,951,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回购的最高价为8.04元/股、最低价为6.90元/股，回购均价为7.7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46,004,657.4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3-049号）。经公司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23-050号），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即2023年9月28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长江电力自有资金。截至2024年9月3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已经达到计划中约定增持金额的上限，增持计划实施完毕。长江电力因实施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3,350,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275,822,534股，占公司总股本14.42%；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8,661,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临2024-049号）。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12,142,904	100	1,912,142,90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8,951,591	0.99
股份总数	1,912,142,904	100	1,912,142,904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8,951,591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披露本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4-96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形：

1、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下午15:00在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19号公司1#楼4F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273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54,411,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5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06,679,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4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8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47,732,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7%。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270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916,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31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68,041,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6.8890%；反对1,6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479%；弃权5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763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732,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19%；反对1,6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5%；弃权5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96%。

关联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68,028,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6.8704%；反对1,6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479%；弃权5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781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718,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97%；反对1,6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5%；弃权5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8%。

关联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68,027,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6.8701%；反对1,6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444%；弃权5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78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718,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93%；反对1,64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5%；弃权5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2%。

关联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152,322,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6474%；反对1,5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9786%；弃权5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373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828,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52%；反对1,5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8%；弃权57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0%。

上述各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桑健、温定雄

3、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24]A0498号）；

4、结论性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裁定书》

2、公司及子公司湖州乐通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诉讼原告

3、涉案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湖州乐通涉案金额分别为16,025,847元及241,863元及其他费用等（其中违约金按照实际应计日期计算）。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在以前年度已按照会计准则对江苏申乾应收货款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相关部门就有关重大诉讼情况说明，现就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乐通”）以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申乾”）未履行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分别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分别涉及金额16,025,847.00元及241,863.00元（其中违约金按照实际应计日期计算）。经判决，被告江苏申乾需向公司及湖州乐通支付货款及违约金。法院判决生效后，江苏申乾均未执行上述判决，随后该两案进行执行程序。执行过程中，江苏申乾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如实申报债权。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一直以来，公司及湖州乐通积极推动执行工作。后公司及湖州乐通分别于2021年12月向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以江苏申乾与江苏申乾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乾包装”)人格混同，损害公司及湖州乐通作为债权人的利益，要求申乾包装对江苏申乾所负债承担连带责任。

2022年6月，公司及湖州乐通分别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分别为：(2021)苏0282民初13892号、(2021)苏0282民初13893号]，宜兴法院一审判决，认为公司及湖州乐通证据不足以证明申乾包装与江苏申乾人格混同，驳回公司及湖州乐通的诉讼请求。

公司及湖州乐通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10月，公司及湖州乐通分别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民事裁定书》[案号分别为：(2022)苏02民终6153号、(2022)苏02民终6116号]，无锡中院认为一审判决遗漏诉讼主体，经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宜兴市人民法院重审。

2023年7月，公司及湖州乐通分别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分别为：(2023)苏0282民初219号、(2023)苏0282民初214号]，经法院重新审理判决，法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尚不足证明申乾包装与江苏申乾存在人格混同以此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驳回公司及湖州乐通的诉求请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未提起上诉，上述判决已生效。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公司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23)苏0282破74号之七]，法院对《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破产管理人开始执行第一次清偿。根据上述方案，核定公司债权金额20,382,825.77元，分配清偿款115,570.62元；核定湖州乐通债权金额317,278.51元，分配清偿款1,798.97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已收到上述分配清偿款。

2024年9月2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23)苏0282破74号之八]，文件显示江苏申乾向法院提出其已按(2023)苏0282破74号之七民事裁定书确认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将破产财产分配完毕，请求终结其破产程序。法院经裁定终结江苏申乾破产程序。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已说明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诉讼及仲裁情况参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在以前年度已按照会计准则对江苏申乾应收货款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法院已裁定终结江苏申乾破产程序，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公司作为债权人若